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乐中府公〔2025〕19号

我府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了《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卫东村6组，双江村2、3、4、5、7组及村集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乐中府公〔2024〕33号）。在该项目土地组卷报批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的需要，我府对该项目用地范围、土地分类进行了调整，拟重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乐中府公〔2025〕18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乐山市苏稽片区玉城路（老泉路至子瞻路）道路新建工程、苏稽片区地下综合管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于2025年7月17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苏稽镇、卫东村6组、双江村2、3、4、5、7组范围内，采用苏稽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张贴、村务公开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lsszq.gov.cn/>）发布。本公告公告时间为32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乐山

市市中区苏稽镇卫东村 6 组，双江村 2、3、4、5、7 组及村集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乐中府公〔2024〕33 号）同时废止。

公告时间结束后，本公告将在四川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202.61.89.138/zd/zdplatform/Index.html>）主动公开。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苏稽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2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苏稽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办公室；电话：0833-2560322）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

三、本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土地房屋征收股；电话：0833-2430533）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征收范围内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四、公告时间截止后，由我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

等情况，根据《方案》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五、在申请土地征收前，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如涉及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减少，相关信息我府将按上述途径予以公告。

附件：乐山市苏稽片区玉城路（老泉路至子瞻路）道路新建工程、苏稽片区地下综合管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乐山市苏稽片区玉城路 (老泉路至子瞻路)道路新建工程、苏稽片区 地下综合管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征收土地預告(乐中府公〔2025〕18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0.6325公顷(9.4875亩),其中:农用地0.5360公顷(8.0400亩),含耕地0.4295公顷(6.4425亩)、园地0.0323公顷(0.4845亩)、林地0.0480公顷(0.7200亩)、其他农用地0.0262公顷(0.3930亩),建设用地0.0965公顷(1.4475亩)。具体现状如下:

1. 地块1拟征收苏稽镇卫东村6组集体所有土地0.0488公顷(0.7320亩)。其中:农用地0.0488公顷(0.7320亩),含

园地 0.0323 公顷 (0.4845 亩)、林地 0.0136 公顷 (0.2040 亩)、其他农用地 0.0029 公顷 (0.0435 亩)。

2. 地块 2 拟征收苏稽镇双江村 2 组集体所有土地 0.0199 公顷 (0.2985 亩)。其中：农用地 0.0199 公顷 (0.2985 亩)，含耕地 0.0199 公顷 (0.2985 亩)。

3. 地块 3 拟征收苏稽镇双江村 3 组集体所有土地 0.2682 公顷 (4.0230 亩)。其中：农用地 0.2084 公顷 (3.1260 亩)，含耕地 0.1937 公顷 (2.9055 亩)、林地 0.0027 公顷 (0.0405 亩)、其他农用地 0.0120 公顷 (0.1800 亩)；建设用地 0.0598 公顷 (0.8970 亩)。

4. 地块 4 拟征收苏稽镇双江村 4 组集体所有土地 0.0556 公顷 (0.8340 亩)。其中：农用地 0.0556 公顷 (0.8340 亩)，含耕地 0.0487 公顷 (0.7305 亩)、林地 0.0069 公顷 (0.1035 亩)。

5. 地块 5 拟征收苏稽镇双江村 5 组集体所有土地 0.0171 公顷 (0.2565 亩)。其中：农用地 0.0171 公顷 (0.2565 亩)，含耕地 0.0171 公顷 (0.2565 亩)。

6. 地块 6 拟征收苏稽镇双江村 7 组集体所有土地 0.2221 公顷 (3.3315 亩)。其中：农用地 0.1854 公顷 (2.7810 亩)，含耕地 0.1501 公顷 (2.2515 亩)、林地 0.0248 公顷 (0.3720 亩)、其他农用地 0.0105 公顷 (0.1575 亩)；建设用地 0.0367 公顷 (0.5505 亩)。

7. 地块 7 拟征收苏稽镇双江村村集体所有土地 0.0008 公顷（0.0120 亩）。其中：农用地 0.0008 公顷（0.0120 亩），含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0.0120 亩）。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乐山市苏稽片区玉城路（老泉路至子瞻路）道路新建工程、苏稽片区地下综合管线建设项目，拟用于乐山市市中区 2025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 号）等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4〕109 号）等执行。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四、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的人员安置对象按照《乐山市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保障暂行办法》（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等规定确定。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苏稽镇卫东村6组，双江村2、3、4、5、7组及村集体安置对象人数为15人，拟采取养老保障安置、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补偿。

（二）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乐山市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保障暂行办法》（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市中区城市规划片区征地拆迁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批复》（乐府函〔2013〕45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

46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16〕9号）的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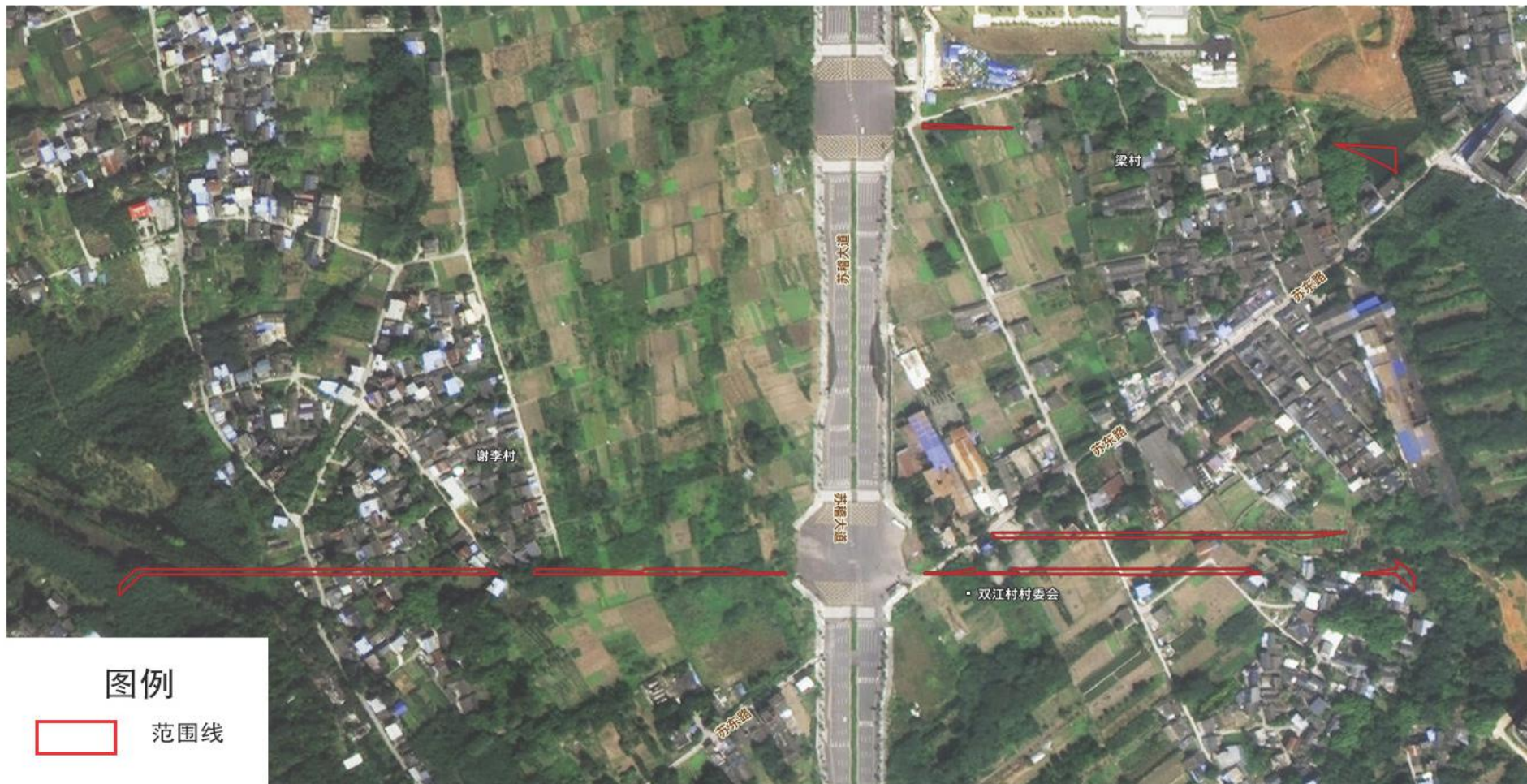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